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東小字第25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莊友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永清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起訴狀上所載被告「吳永清」之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及補正追加被告之正確名稱，並提出其商業登記資料暨其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亦有明文。而上開補正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，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係以「吳志清」為被告，惟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吳志清之住所或居所，亦未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，且本院依職權查詢其個人戶籍，亦無資料，致本院無從對其送達或確認其是否具有當事人能力。又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4日調解程序當庭表示追加「吉利貨車出租行」為被告，惟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顯示，「吉利貨車出租行」為獨資商號，而獨資商號於法律上並無獨立之人格，以該商號為

營業，所生權利義務仍歸諸出資之個人，是原告應補正追加被告之正確名稱，並提出其商業登記資料及其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。爰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范欣蘋